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8:3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述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西朵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〈泰华智慧产业（广西）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与广西朵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朵拉科技”）合作推进当地智慧城市整体落地项目，公司决定与朵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泰华智慧产业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2,750万元，占比55%，朵拉科技投资人民币2,250万元，占比45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本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与朵拉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重庆控股子公司<泰华智慧产业集团(重庆)有限责任公司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拓展业务发展空间，推进重庆市智慧城市业务开展，公司决定成立控股子公司泰华智慧产业集团（重庆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街道福民路 9 号 6 栋 2405 号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 900 万元，占比 90%，何震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比 1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本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与何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